

## 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实现第二次飞跃的 驱动力、过程和表现

徐梅芬

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大地上的传播经历了两次飞跃。一次是毛泽东同志将马克思主义和中国革命实际相结合,提出了新民主主义理论,在这个理论指导下,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第二次是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邓小平同志总结了社会主义建设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提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来解决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际问题,既丰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原理,又为中国社会主义建设指明了方向。

### 飞跃的驱动力:对反面教训的哲学思考

1949年10月新中国的建立,标志着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结束,我们做完了中国革命大文章的“上篇”,接着就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开始做大文章的“下篇”。总的说来,文章的“下篇”做得不错。建国几十年来,我们建立了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初步形成了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工农业生产和教育、科技都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在不长的时间,把一个贫困落后的国家改造成为一个屹立于世界东方的社会主义大国,显示了社会主义制度的生命力,说明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

社会主义建设是一个崭新的事业,在中国

这样贫穷落后、人口众多的大国建设社会主义,必然会碰到各种各样的问题。再加上“左”的思想影响,造成了决策的失误,使我国社会主义建设遭受了像1958年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1966年文化大革命那样重大的挫折,使工农业生产遭到破坏,国民经济严重失调,市场供应紧张,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不快,不少地方甚至还没有解决温饱问题。十年动乱给中国人民带来灾难,同时使“左”倾错误充分暴露。粉碎“四人帮”后,人们认识到,我国国民经济之所以在十年动乱时期到了崩溃边缘,我国之所以搞了30年社会主义,不少地方还没有解决温饱问题,根本原因在于“左”的思潮作怪。这种认识转化为一种驱动力,促使人们要求改变现状,消除毛泽东同志晚年错误所带来的严重后果。由于当时社会上流行着“两个凡是”、“句句是真理”的观点,把语录作为真理标准,把毛泽东同志的言论奉为信条,人们又不敢直接提出这个尖锐的问题;于是间接的从哲学上反映出来。1978年在全国展开的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唯一标准的讨论,正表明人们从哲学的层面上对社会主义建设中的教训进行反思。按照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观点,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一种思想、理论和方针政策正确与错误,不是看这个理论和方针政策是怎么说的,而是看它的实践效果。如果

在实践中取得成功,达到预想的目的,就证明它是正确的,反之就是错误的。按照这个道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的挫折,恰恰说明指导社会主义建设的某些理论、方针政策是错误的。同时也说明,在一个经济文化落后的国家如何建设、建成社会主义,仍然是一个没有解决的问题,需要我们从错误的理论、方针的束缚中解放出来,大胆进行探索。正如邓小平同志所说的:“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问题的讨论,实际上也是要不要解放思想的争论。”<sup>①</sup>可见,实践标准问题的讨论,就是对社会主义建设中的挫折的哲学思考,反映了人们变革现实的要求。

对社会主义建设中失败教训的哲学思考,不仅为改革提供了强大的驱动力,而且为改革提供了一个原则取向。人们认识的发展过程常常是这样的,当一种理论、方针政策在实践中失败以后,人们要总结失败的教训,虽然这个总结不能对下次实践提供出详尽的设想,但可以为下次实践活动提供一个原则的取向。就是说下次实践不会再在原来的方向上继续干下去,必然会选取与原来方向不同的新的方向。实践证明以阶级斗争为纲是错误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把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人民公社不能发展生产,提高农民生活,1978年安徽凤阳的农民就自发的搞家庭联产承包。计划经济束缚生产发展,1979年在讨论经济工作的中央工作会议上就提出,计划经济为主,市场经济为辅。至于市场经济具体怎么搞,家庭联产承包怎么搞,那就留给以后的实践去探索。

由此可见,对社会主义建设中失败教训的哲学思考,驱动着社会主义体制改革的实践,人们认识的飞跃就是从这里开始的。

### 飞跃的过程:实践与认识的双向运动

认识到社会主义体制需要改革以后,改革又怎样进行呢?从概念出发,还是从实际出发?改革之初人们都十分关心这个问题。马克思主

义认识论认为。实践是认识的基础,认识从实践中产生,由感性上升到理性,反过来又指导实践,在实践中得到检验,实践可以突破原有的认识,也可以丰富和发展原有的认识,使其从相对走向绝对。认识运动的轨迹是,在实践基础上,从实践到认识,从认识到实践的双向运动。马克思主义的新飞跃过程,也就是在实践与认识的双向运动过程中进行的。邓小平同志提出的“摸着石子过河”,“不搞争论”等思想,则从认识论上保证这个飞跃过程的实现。

跳出“摸着石子过河”是飞跃的起步。“摸着石子过河”是一种比喻,是指:1.敢于实践、勇于探索;2.决策从实际出发,使思想符合客观情况。但是,在改革开放以前,人们习惯于以经典作家著作中的现成的结论来指导实践,如果经典著作中没有的,人们在实践中就不能干,当经典著作中一些具体论述与现实生活发生矛盾时,不是实践突破原有的理论,而是以原有的具体论述来限制实践,这是一种从认识到实践单向运动的思维模式。一个时期颇为流行的“两个凡是”观点就是这种思维模式的体现。按照这个思维模式,人的一切行为都要从书本出发,但是在改革中所要实行的事情,有些是经典著作从未论述过的,有些是同经典著作的论述相反的。究竟是事实突破原有的理论,还是理论去限制事实?如果按照从认识到事实单向运动的思维模式,事实要服从原有的理论,改革就不能起步。正如邓小平同志所指出的,“一个党,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如果一切从本本出发,思想僵化,迷信盛行,那它就不能前进,它的生机就停止了,就要亡党亡国。”<sup>②</sup>“摸着石子过河”的思想摒弃了从本本出发的思维模式,提倡勇于实践,大胆探索,以事实突破旧的理论框框。1979年确立“计划经济为主,市场经济为辅”的观点,在市场经济问题上,由原来的“限制论”发展为“补充论”。

<sup>①</sup> 《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第133页。

<sup>②</sup> 《邓小平文选》(1975—1982),第133页。

“不争论”为认识的飞跃开路。邓小平同志说：“不搞争论，是我的一个发明。不争论，是为了争取时间干。一争论就复杂了，把时间都争掉了，什么也干不成。不争论，大胆地试，大胆地闯。农村改革如此，城市改革也应如此”。<sup>①</sup>新的认识反作用于实践，推动改革的发展：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广，乡镇企业的崛起，沿海地区经济的蓬勃发展，这一切充分显示了商品经济的活力。人们从事实中认识到，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要发展社会生产力，必须建立社会主义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实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这样在市场经济问题上，人们的认识就由“补充论”发展到“结合论”，又前进了一大步，虽然，人们已经认识到市场与计划应当结合，但是究竟怎样结合，在理论上仍然没有搞清。同时，市场经济除“正面效应”之外，还存在着“负面效应”的事实。作为认识主体的人，因其知识结构的不同而对感知对象有不同的选择，所谓“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即使感知到同一对象，也会作出不同解释，得出不同的结论。有些人把市场经济“负面效应”的事实作为根据，而怀疑市场经济。在市场经济问题上的不同看法，使人陷入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二者谁是内在本质，谁是外在形式；谁应多一点，谁应少一点，二者究竟怎样统一法的推磨式的争论之中。有些文章批评“社会主义是有计划商品经济”，认为“有计划商品经济”提法的“落脚点仍然是商品经济，计划经济被抽掉了”。对于改革开放过程中所提出的问题不是不可争论，问题在于理论上争论所根据的是书本，而不是改变了的事实，这种争论往往是没有任何积极意义的“名词之争”，而且也争不清，长期的争论会贻误时机，要分清是非，取得共识，应当付诸实践。邓小平同志提出的“不搞争论”就是使人们从词句之争中摆脱出来，为认识的进一步飞跃扫除了障碍。

“不管白猫黑猫，能捉老鼠，就是好猫”的思想发展了认识成果。长期来人们有一种思维

习惯，评价一项政策、措施，首先看它贴什么标签，姓“资”还是姓“社”，而不看它的实践效果。一贴上姓“资”的标签，即使有好的社会效果，也不能实行；反过来，凡贴上姓“社”的标签，就是错误的，产生不好社会效果的东西，却非干不可，人们只能在旧的框框里打转，认识和实践都不能发展。邓小平同志早在60年代针对包产到户的争论时曾说，不管白猫黑猫，能捉老鼠，就是好猫。这句话虽然是针对当时的包产到户说的，但却批评了上面的那种思维习惯，并且告诉我们观察一项政策、举措的好坏，不是看它贴什么标签，而要看所产生的社会效果。其实这也就是实践标准的具体运用。在改革过程中，这种观点又得到进一步发展，会不会捉老鼠具体为能不能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正如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决定中所指出，“全党同志在进行改革的过程中，应该根据马克思主义的这个基本观点，把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生产力作为检验一切改革得失成败的最主要标准”。<sup>②</sup>这样，实践标准发展为生产力标准。

由于长期来“左”的路线的影响，姓“资”姓“社”的问题还困扰人们的头脑，束缚人们的思想，有些东西原本是中性的，不与具体社会制度相联系，既可以为社会主义利用，也可为资本主义利用，却被错误地当作姓“资”的而加以排斥，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发展也因此而步履蹒跚，它与乡镇企业的迅速发展形成一个鲜明的反差，如何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成为深化改革的关键问题。针对人们思想中对姓“资”姓“社”问题的疑虑，邓小平同志提出“三个有利于”，就是“应该主要看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三个有利于”进一步发展了生产力标准，使它更具体，而更具有可操作性。以这个

① 引自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以下均不写明出处。

② 《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第234页。

观点来观察问题,恢复了像市场、计划这些中性东西的本来面貌,澄清了理论是非,也使人们对市场经济的认识由原来的“结合论”飞跃到一个新的高度。

自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人们对社会主义的认识是一步一步发展的。以市场经济问题来说,从“限制论”到“补充论”,从“补充论”到“结合论”,从“结合论”到将市场经济确立为目标模式,都是一个一个认识上的飞跃。如果把“限制论”与市场经济是目标模式联系起来,更是认识上的一个大飞跃。这个飞跃是实践到认识,认识到实践的双向运动过程中实现的。邓小平同志所提出的上述思想,体现了实践第一的观点,为认识的飞跃创造了很好的条件。实践没有止境,马克思主义没有结束真理,而是为真理的发展不断开辟道路。我们相信,随着改革的前进步伐,人们对社会主义的认识也将不断深化。

#### 飞跃体现:普遍性与特殊性的有机结合

从动态来分析,马克思主义的这个飞跃是从实践到认识,从认识到实践的双向运动过程。从静态来分析,这次飞跃则是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与中国实际情况的结合,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就是这次飞跃的思想结晶。正如邓小平同志在党的十二大的开幕词中所指出的:“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

普遍原理与中国情况相结合的理论基础是矛盾普遍性与特殊性的学说。唯物辩证法认为,世界上的任何事物都是个性与共性的统一。例如现代化是当今世界的普遍现象,社会主义现代化具有现代化的“一般”,但这个现代化又是社会主义的,具有社会主义的特点。现代化的“一般”就寓于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个别”之中,是个性与共性的统一。世界上的各种事物,它的范围、规模各不相同,在事物的相互

联系之中,它们的个性与共性关系也会发生变化。社会主义现代化对现代化来说是特殊,对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来说又是普遍,可以说任何事物都是不同层次的个性与共性的统一。个性与共性的统一还表现在,事物的发展分为若干阶段,各个阶段有不同的特点,但是又有贯彻发展过程始终的矛盾,前者是个性,后者是共性,后者通过前者表现出来。同样,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也是个性与共性的统一,就其是社会主义而言,这是普遍性,就其有中国特色而言,又是特殊性。

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与中国具体情况相结合并非易事,它需要经过从个别到一般,从一般到个别多次的反复。毛泽东同志这样描述这个过程:“人们总是首先认识了许多不同事物的特殊的本质,然后才有可能更进一步地进行概括工作,认识诸种事物的共同的本质,当着人们已经认识这种共同的本质以后,就以这种共同的认识为指导,继续地向着尚未研究过的或者尚未深入研究过的各种具体的事物进行研究,找出其特殊的本质,这样就可以补充、丰富和发展这种共同的本质的认识,而使这种共同的本质的认识不致变成枯槁的和僵死的东西。”<sup>①</sup>为了从个别到一般,从一般到个别的认识过程中,把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与具体情况结合起来,首先,要认识诸种事物的共同本质,也就是把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别国经验只是一个“个别”,当然在“个别”之中有“一般”,需要我们做分析工作,分清那些是“事物的特殊本质”,那些是“事物的共同本质”。以“诸种事物的共同的本质”的认识来指导我们的工作。切不可不加分析的生搬硬套。改革开放的初期,有些人谈什么匈牙利模式,南斯拉夫模式,苏联模式,想让我国的改革照这些模式进行。这样不加分析的搬别国模式,就没有了中国的特色,即使是成功的经验,也会因不适合中国的国情而失败。如果这些模式本身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09页

是不成功的,也会因没有区分“个别”与“一般”,在否定某种具体模式的时候,把社会主义也否定掉了。其次,“事物的共同的本质”的认识是“一般”,具体事物是“个别”,两者之间存在差别,不能将“一般”当作教条套到具体事物上去,而是应以一般的认识为方法,深入研究新的具体事物,并且找出个别与一般的结合点。经典作家都非常强调“事物的共同的本质的认识”的方法论意义。恩格斯说:“马克思主义的整个世界观不是教条,而是方法。它提供的不是现成的教条,而是进一步研究的出发点和供这种研究的方法。”<sup>①</sup>我们党正是以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为指导,研究中国的国情,找到个别与一般的结合点,提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实现了马克思主义的新飞跃。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对马克思主义的新飞跃,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第一,以马克思主义这个“事物的共同的本质的认识”为指导,研究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这一新的事物,对中国社会主义发展道路、发展阶段、发展动力、根本任务、社会主义建设的外部条件、政治保证、战略步骤、领导力量和依靠力量等一系列问题,提出了新的观点,形成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基本内容。列宁曾说过:马克思主义原理的应用,“在英国不同于法国,在法国不同于德国,在德国又不同于俄国。”<sup>②</sup>研究马克思主义原理在英、法、德、俄等国的不同运用,反过来就会丰富“事物的共同的本质的认识”,发展马克思主义。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是应用马克思主义原理解决中国社会主义建设中的特殊问题结晶,必然使马克思主义得到发展。

第二,在运用马克思主义作指导,分析新的事物的过程中,突破了马克思主义的某些一般原理,促使我们对社会主义再认识。

1. 改革也是解放生产力。邓小平同志说:革命是解放生产力,改革也是解放生产力。过去,只讲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发展生产力,没有

讲还要通过改革解放生产力。这个观点是我们进行改革的理论基础。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是人类社会的基本矛盾,当生产关系阻碍生产力发展时,就要通过社会革命,推翻旧的上层建筑,改变束缚生产力发展的旧的生产关系,解放生产力。那么,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有没有生产力被束缚的问题,存在不存在解放生产力的问题?斯大林完全否定这个问题。他在1938年提出“完全适合论”,说:“苏联的社会主义国民经济是生产关系完全适合生产力性质的例子,这里的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同生产过程的社会性完全适合,因此,在苏联没有经济危机,也没有生产力破坏的情形。”<sup>③</sup>他将完全适合看作社会主义优越性的表现,似乎讲了矛盾,就否定了社会主义优越性。在很长的时间里,这种“完全适合论”占了统治地位。直到1952年,斯大林才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作了点修正,说“完全适合这种说法是不能在绝对意义上来理解的。”<sup>④</sup>吞吞吐吐地承认了矛盾,但还没有看到这个矛盾在推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毛泽东同志的看法要比斯大林进了一步。他在1957年发表的《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书中指出,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仍然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两者是基本适应的,但也存在着矛盾,如资本家还拿定息,农业和手工业合作社还是半社会主义性质,生产、交换还需要寻找适当形式,还需要运用国家计划去调节社会生产与社会需要之间的关系等等。解决这些矛盾只不过是对于这个体制中的某些环节作一些调整,而不是根本性的改革,似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建立起来以后,必然推动生产力发展,没有看到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对生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60页

② 《列宁全集》第四卷,第161页

③ 《斯大林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335页

④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第45页

产力的束缚,没有看到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仍然存在一个解放生产力的问题。邓小平同志看到,社会主义社会中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束缚生产力发展,提出要进行改革,又指出,这个改革不是改变社会主义制度的性质,也不是原有经济体制的细枝末节的修补,而是根本性的变革,通过这个变革,求得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这个观点是对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社会发展动力理论的一个重大发展。

## 2. 关于市场经济的理论

马克思、恩格斯根据当时欧洲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情况,建立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他们所设想的社会主义社会只有一种公有制,因此可以按需要对生产进行有计划的调节,不必通过商品货币关系。列宁在实行新经济政策时期,虽主张发展商品经济,但不久就逝世了。斯大林却限制商品经济发展,直到1957年他还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提出,在社会主义国家中,生产资料不是商品。我国长期以来,人们也将市场商品看作资本主义的本质特征,把计划当作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这种理论使人思想僵化。1975年毛泽东曾说:“我国现在实行的商品制度,工资制度也不平等,有八级工资制,等等,这只能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所以林彪一类如上台,搞资本主义制度很容易。”<sup>①</sup>这种观点影响深远,而且直接阻碍了改革的深入发展。邓小平同志根据我国改革开放的实践经验指出:“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灭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联系历史情况来读这段话,可以看出这是对社会主义认识的一个多么巨大的飞跃啊!

3.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在改革开放的实践过程中,我党提出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论断。1981年6月在《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最先出现这个概念。决议指出:“尽管我们的社会主义还是处于

初级阶段,但是毫无疑问,我们已经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进入了社会主义,任何否认这个基本事实的观点都是错误的。<sup>②</sup>我们知道,马克思、恩格斯建立共产主义理论时,是将它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就称之为社会主义。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一书中说“马克思把通常所说的社会主义称作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或低级阶段。”<sup>③</sup>实际上,社会主义(也就是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要经历一个发展过程。马克思所说的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的社会主义,是以发达资本主义所达到的生产力水平为前提的。我们所实践的社会主义则远远落后于资本主义国家生产力水平。斯大林沿用“社会主义即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的提法,但是,他抹煞了苏联现实中的社会主义与马克思所设想的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的区别,混淆了确立社会主义制度与建成社会主义这样两件不同的事情,以为当时建设的社会主义就已经达到马克思所设想的共产主义第一阶段。所以,1936年他宣布苏联基本建成了社会主义,1938年提出向共产主义过渡。由于对社会主义发展阶段问题没有搞清,我们在社会主义建设中也产生过跨越阶段,急于求成的错误。1958年,我国有些地方甚至提出三、五年内跑步进入共产主义的口号,产生了一系列严重的后果。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为我们的决策提供客观依据,也是社会主义理论的一个重大的发展。

时代呼唤理论,实践的创造产生创造性的理论,创造性的理论反过来又指导创造性的实践。我们相信在党的领导下,经过全国人民的努力,必将在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都取得巨大的成绩。

① 1975年2月22日《人民日报》。

② 《三中全会以来》(下)第784页。

③ 《列宁选集》第3卷,第255页。